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176.2—2021

深圳市法人和其他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和应用规范 第2部分：数据管理

Management and application specification of the 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 for legal entities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in Shenzhen—
Part 2: Data management

2021-07-15 发布

2021-08-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数据管理流程 1

5 赋码管理 2

6 数据采集 3

7 信息回传 3

8 数据自动校核 3

9 证照发放与数据修正 4

10 数据分发 4

11 数据加工 4

12 数据上报与接收 4

13 质量控制 4

14 数据应用 4

15 数据安全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DB4403/T 176—2021《深圳市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和应用规范》的第2部分。DB4403/T 176—2021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数据元；
- 第2部分：数据管理；
- 第3部分：应用。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深圳市企业注册局、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总工会、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深圳市方向明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志勇、曾勇、陈慧铨、俞科、谭丽、陈胜、周维、林静芳、李玮、曾馨萍、冯文力、吴良卫、张晓芬、赵丹峰、仇晨卉、王利、陈宝平、潘晓军、方向明。

深圳市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和应用规范

第2部分：数据管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管理的流程和要求，包括赋码管理、数据采集、信息回传、数据自动校核、证照发放与数据修正、数据分发、数据加工、数据上报与接收、质量控制、数据应用和数据安全。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各登记管理部门在为法人和其他组织办理注册登记等业务的过程中采集和回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进行校核、分发、加工与上报，以及建设运维深圳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和提供信息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2100—2015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GB/T 36105—2018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操作规范

DB4403/T 176. 1—2021 深圳市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和应用规范 第1部分：数据元

DB4403/T 176. 3—2021 深圳市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和应用规范 第3部分：应用

3 术语和定义

GB 32100—2015、GB/T 36105—2018、DB4403/T 176. 1—2021和DB4403/T 176. 3—202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深圳市法人基础信息库 fundamental information database of legal entities in Shenzhen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为主数据，汇集相关政府部门所采集的深圳市辖区内所有法人和其他组织关键基础信息的主题数据库。

4 数据管理流程

数据管理流程包括赋码管理、数据采集、信息回传、数据自动校核、证照发放与数据修正、数据分发、数据加工、数据上报与接收、质量控制和数据应用，详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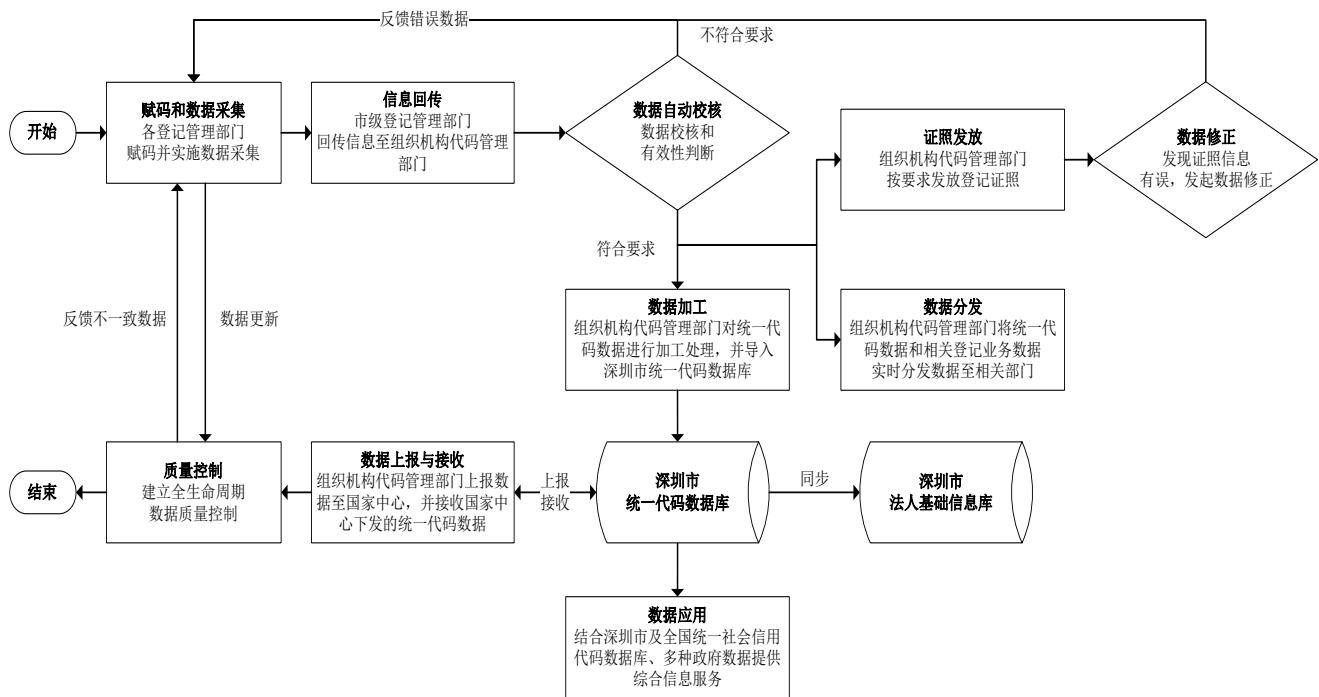


图 1 数据管理流程图

5 赋码管理



5.1 码段的申请与分配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
<https://www.cods.org.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码段申请与分配应符合以下要求：

- 市级登记管理部门应按照业务量测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需求数量，向上级登记部门申请足够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码段；
- 市级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市级及以下的管理和分配。码段应采用自动分配方式进行分配，并确保码段使用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 市级登记管理部门可委托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对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码段进行管理和分配。

5.2 赋码原则

各登记管理部门赋码时应建立查重、防止重错码的工作机制，并遵循以下唯一赋码原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9位主体标识码在全国范围内是唯一的；
- 一个主体只能拥有一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只能赋予一个主体；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经赋予，在其主体存续期间，主体信息即使发生任何变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9位主体标识码均保持不变；
- 主体注销或撤销登记后，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被留存，用于回溯查询，不再赋予其他主体。

5.3 赋码方式

各级登记管理部门在登记管理过程中，应按照GB 32100—2015的要求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时、流水、自动赋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的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3位～第8位）按表1执行。对于未经国家正式编码的功能区和新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的登记管理机关

行政区划码应为440300；经国家正式编码后，已经发放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继续沿用，对于新发放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应按国家正式编码执行。

表1 深圳市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

深圳市及其辖区	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
深圳市	440300
罗湖区	440303
福田区	440304
南山区	440305
宝安区	440306
龙岗区	440307
盐田区	440308
龙华区	440309
坪山区	440310
光明区	440311
大鹏新区	440300
深汕特别合作区	440300

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发放和标注

各登记管理部门应在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登记时发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标注在登记证照上，形成准入登记与赋码同步完成机制，确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覆盖至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法人和其他组织。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
<https://www.cods.org.cn>

6 数据采集

各登记管理部门在为法人和其他组织办理设立、变更、换证（照）、年报（审）、列入或移出异常名录、列入或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注销、吊销、撤销和数据修正等业务时，应按照DB4403/T 176.1—2021的要求同步采集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

7 信息回传

市级登记管理部门应将采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通过数据接口等方式实时回传至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对于需要转换的数据应按照 DB4403/T 176.1—2021 的要求转换后回传。市级登记管理部门回传的信息应准确无误，与部门登记档案及公示信息保持一致。

8 数据自动校核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收到市级登记管理部门回传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后，应按照GB/T 36105—2018中7.6节和DB4403/T 176.1—2021的要求，自动进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和数据有效性判断。对校核有误的数据，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应实时反馈到市级登记管理部门，由原登记管理部门进行更正。更正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应由各登记管理部门按照本文件第6章和第7章的要求重新回传至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

9 证照发放与数据修正

9.1 证照发放

数据自动校核通过后，由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按要求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放登记证照。

9.2 数据修正

在证照发放或使用过程中，按照以下流程进行数据修正，修正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应由各登记管理部门按照本文件第6章和第7章的要求重新回传至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

- a) 在证照发放过程中，若发现数据有误，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应实时反馈至市级登记管理部门，并通知法人和其他组织前往原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数据修正业务；
- b) 在证照使用过程中，若发现数据有误，法人和其他组织应自行前往原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数据修正业务。

10 数据分发

数据自动校核通过后，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应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和相关登记业务数据实时分发至市公安局印章管理部门、市税务局、市社保局、市公积金中心等多证合一业务相关部门，以完成印章备案、税务登记、社保登记、公积金登记等业务。

11 数据加工



数据自动校核通过后，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应按照DB4403/T 176. 1—2021的要求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并将加工处理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导入深圳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

12 数据上报与接收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应于每个工作日18时前将当日加工处理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上报至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接收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并导入深圳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还应将深圳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的更新数据实时同步至深圳市法人基础信息库。

13 质量控制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应会同市级登记管理部门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建立全生命周期的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应用单位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与登记管理部门的公示信息不一致的，应通知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并由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会同市级登记管理部门进行数据更新。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应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将深圳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与市级登记管理部门的相关数据进行全库比对和修正。

14 数据应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应用应符合DB4403/T 176. 3—2021的要求。

15 数据安全

登记管理部门和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建立适用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保障数据安全。应注重内容安全保护,特别是涉及个人隐私内容的安全保护。
